

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商务局党组文件

康商务党字〔2024〕11号

关于刘和龙、蔡华芸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刘和龙同志任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和外经贸管理股主要负责人，免去其区商务局内外资管理股主要负责人职务；

蔡华芸同志任区商务局内外资管理股主要负责人，免去其区商务局投资促进和外经贸管理股主要负责人职务。

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商务局党组

2024年8月23日

